

国家电投五凌电力大数据平台搬迁至贵安数据中心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项目资金来源：本项目资金已落实。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022年7月，集团公司按照《“十四五”数字化专项实施方案》开展贵安数据中心建设，并于2023年9月建成投运，符合A级数据中心标准，共包含6个机房，1450个标准机柜。2023年11月，集团公司发布《关于优化数据中心布局，推进各单位数据中心搬迁至贵安数据中心的的通知》，要求对各单位现存“小散”高耗能数据中心（PUE大于1.5），涉及管理信息大区（含信息内网与信息外网）的IT设备及信息化系统应全部搬迁至贵安数据中心，针对生产控制大区中的II区设备及系统、非高耗能数据中心，可按照实际情况和需要搬迁至贵安数据中心。

为落实集团公司关于各单位数据中心业务搬迁至贵安数据中心要求，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凌电力”）计划于2025年将五凌电力本部长沙数据中心的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平台应用系统（以下简称“大数据平台”）搬迁至国家电投集团贵安数据中心（以下简称“贵安数据中心”），并充分利用现有贵安数据中心电投云平台的资源池满足五凌电力大数据平台应用系统的迁移上云资源需求。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为大数据平台搬迁至贵安数据中心，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1 大数据平台系统迁移服务

2.2.2 大数据平台硬件搬迁服务

2.2.3 云平台资源租赁服务（1年）

2.2.4 机柜租赁服务（1年）

2.3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大数据平台现场环境及业务系统梳理工作，

并制定搬迁实施方案；

合同签订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大数据平台相关组件系统（云主机）迁移至贵安数据中心电投云平台，并具备大数据平台业务数据接入条件；

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完成大数据平台物理服务器、网络设备搬迁至贵安数据中心，并完成设备安装、网络接入、业务恢复等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法人资格：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资格。

3.2 资质条件

3.2.1 投标人应具备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五级资质。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3 年至少有 1 个基于华为大数据平台或云平台建设或搬迁的案例（必须提供业主/用户证明，并附业主/用户联系方式，否则不予采纳）。

3.4 财务状况

3.4.1 投标人近 3 年（2022 年至 2024 年）财务能力稳定、可靠，流动资金能满足本招标项目施工需要。

3.4.2 投标人应提交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22 年至 2024 年）经合法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并按要求填写《投标单位主要财务指标表》（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格式文件）。

3.5 项目经理

3.5.1 与投标人签定正式劳动合同，必须提供经社保机构盖章的投标人为其缴纳连续 1 年及以上社保证明材料（时间自投标当月的上一个月起算）。

3.5.2 应有 5 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历，近 5 年内负责过相同或类似的项目（要求提供业主/用户证明，并附业主/用户联系方式）。

3.6 主要技术人员：主要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应具备相应资格，并至少有 1 个及以上相同或类似项目经验。

3.7 质量保证和控制：能采取有效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确保项目设计、建设质量。

3.8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9 其他

3.9.1 投标人应无行贿犯罪记录。

3.9.2 投标人应无合同履行方面的不良记录，无不良诉讼记录，无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受到违规处罚的记录。

3.9.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不具有独立签订合同资格的附属机构或单位；
- (2) 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 在国家权威机构或部门信息管理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被曝光为失信执行人或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单位；
- (4) 被责令停业的、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7)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3)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本项目实行在线售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内进入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官方网站（<https://ebid.espic.com.cn>），注册账

号并下载【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在投标管家客户端报名参与购买招标文件，不接受现场购买。

4.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23 日

4.3 招标信息服务费

购买招标文件需支付招标文件信息服务费，费用金额详见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招标文件自愿购买，一经售出，费用不退。

4.4 招标文件购买和获取

（1）购买招标文件

登录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和发票信息等待审核通过）→在下载中心下载【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扫码登录/用户名登录→查看招标公告→支付招标信息服务费（微信在线支付）→下载查看招标文件。

慧智签 app 办理：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使用慧智签 APP 办理数字证书，完成扫码登录、电子签章及加解密等工作，投标人需通过苹果 App Store 或安卓应用商店下载“慧智签”APP。按照要求进行个人用户注册及实名认证、企业注册及企业关系建立、按照要求购买证书、单位签章制作等操作。

在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上操作时遇到包括系统使用和投标管家客户端使用等技术问题，请拨打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服务支持电话：010-56995650 转 1 或 400-810-7799 转 1。供应商注册审核问题支持电话：010-56995591/5592（一个工作日内一般均会完成审核）。

（2）支付方式：线上支付。

（3）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信息服务费在线支付成功后，登录投标管家工具，进入招标项目在“招标→招标文件”处即可查看和导出招标文件，或进入“投标→投标响应”会自动下载招标文件。

5. 现场踏勘

不适用于本项目。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上午 10

点（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组织各投标人参加在线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慧智签”手机 APP，在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中参与开标或查看开标结果（注：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结束后，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服务端集中解密。）。

6.2 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不接收逾期传输的投标文件，开标前应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6.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www.cpeinet.com.cn）和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https://ebid.espic.com.cn>）上公开发布。

8. 联系方式及地址

8.1 招标人

招标人：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五凌路 188 号

联系人：瞿宁 15367876065

电 话：0731-85893338

电子邮件：wlzbcg188@163.com

8.2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 255 号五华大厦

项目单位联系人：余斌

电 话：18618340555

电子招投标系统技术支持

电 话：010-56995650 转 1 或 400-810-7799 转 1

(簽名)

(蓋章)

2025 年 9 月 17 日